

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規定

101.3.14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教育部 101.3.23 臺技(二)字第 1010050761 號函核定

105.1.19 本校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教育部 105.2.19 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020887 號函核定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3 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 2 條 本校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，由「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依本規定審議招生簡章、督導試務工作、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招生服務處處長兼任；副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並置招生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；另得依任務別設相關工作小組，以協助試務之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日程、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之。
- 第 4 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，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第 5 條 二技報考資格規定如下：
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
二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三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三條規定者。
- 第 6 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及大學、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 7 條 特種身分報考之學生，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，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，不予優待。前揭規定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 8 條 報名表內須檢附各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。
- 第 9 條 各系招生考試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並詳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

- 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原因。
- 第 10 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附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得列備取生。
- 第 11 條 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第 12 條 簡章中應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。正取生錄取不足名額時，不得列備取生。
- 第 13 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第 14 條 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之。
- 第 15 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，始准註冊入學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；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第 16 條 本會對於命題、印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成績核計、錄取及放榜等事項，應審慎嚴密處理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 17 條 本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一、為考生之配偶、直系三親等內血親、旁系四親等內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者。
二、有前款規定以外情形，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。
- 第 18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以面書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 19 條 招生學系之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二分之一時，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，如不願意接受轉介，則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- 第 20 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 21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 22 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